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183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0018352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到校期間居家線上學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辦理。

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停課標準，各校倘有學生因疫情防治需要而無法到校情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滯留海外之學生)，請各校提供線上課程與學習資源，且落實辦理學生居家線上自主學習，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請依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二)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

教務處

109/03/04 08:10



1090001296

有附件

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三)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四)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五)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六)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網址：<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

四、檢送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

